

券代：000759

券：中

公：2024-061

## 202



中 份 公 (以下 “公 ”) 于 202 10 2  
以 与 决 公 202 临 东会,  
会 关事 下:

中 份 公 202 临 东会。  
公 十一 事会。

东会 关、

公。

1. 会：202 10 2 (五) 1 00。

2. :

券交 交 为202 10 2 1 - 2 ,  
0-11 0, 1 00-1 00;

券交 互 ( // . . . )  
为202 10 2 1 -1 00。

与 。公

券交 交 互 ( // . . . ) 全体  
东 供 , 东 以 内 上 使  
决 。

公 东 中 一 决 , 一 决 出  
决 , 以 一 决 为准。

202 10 1 (五)

1. 公 份 东 其代 人;

于202 10 1 下午 中 分公 册 公 全体

东 出 东会， 以以书 代 人出 会 加  
决， 东代 人不 公 东。

2. 公 事、 事 人  
. 公 .

北 区 华 0 三 1 会 .

		列 勾 以
1.00	关于 一 东	

上 公 十 一 事 会 八 会 ， 十 一 事 会  
六 会 关 事 人 不 半 ， 决 ， 交 公  
东 会 。 具 体 内 公 刊 关 公 。

上 公 中 ( 公 事、 事、 人 以 单  
公 % 以 上 份 东 以 其 他 东 ) 决 况 单  
公 。

上 关 人 ( ) 份 公 、 华 公  
东 会 上 决 。

202 10 21 ( 00 12 00, 1 00 1 00 )。

1. 个 人 东 人 份 件、 东 卡 ( 个 人 东 人 出 会  
， 其 代 人 书 件、 人 东 卡、 人 份 、  
代 人 份 件 ) 办

2. 人 东 出 人 加 单 位 公 一 业 副 印  
件、 东 卡、 代 人 件、 出 人 份 件 ( 人 东 代  
人 出 会 ， 其 代 加 单 位 公 一 业

副 印件、 书 件、 代 人 件、 代 人 份 印件、  
代 人 份 件)办 ；

. 人 人 份 件、 书 件、 人 份 、  
人 东 卡 凭

. 东 以书 信函、 件 传 办 。

北 区 华 0 三 券事务 。

信函 : 公 券事务 , 信函上 “ 东会” 。

: 北 区 华 0 三 券事务

: 002

:  
传 : 02 - 2 200

东会 会 会 半 , 出 会 东 、交 。

东 以 交 交 互 ( // . . )  
加 。 ( 加 具体 作 内 件 1)。

件 1: 《 加 具体 作 》

件 2: 《 书》

中 份 公  
事 会

202 10 10

件 1:

1. 代 与 : 代 为 “ 0 ”, 为 “中  
”。

2. 决 举 。  
于 , 决 : 、 、 。

1. : 202 10 2 交 , 即 1 2 , 0 11 0  
1 00 1 00。

2. 东 以 券公 交 交 。

1.互 为 202 10 2 ( 东会  
) 上午 1 , 为 202 10 2 ( 东会 ) 下午  
1 : 00。

2. 东 互 , 《 券交  
务 份 业务 (201 修 )》 办 份 , “ 交  
书” “ 交 务 ”。具体 份 互  
// . . . 则 。  
. 东 务 书, // . . .  
内 交 互 。

件 2:

兹全 先 ( )代 单位(个人), 出 中 份  
公 202 临 东会 代 人依 以下 下列 。  
人 决 做出具体 , 人 使 , 以其  
为 。

		列 勾 以			
1.00	关于 一 东				

人 ( ):  
人 :  
人 份 ( 业 ):  
人 东 :  
人 :  
人 份 :  
书 :  
: 202